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惟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高惟雅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日間自然光線」更正為「無照明」，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高惟雅考領有普通小型車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且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57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邱雲英因本件車禍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卷第13至17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  
02 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  
03 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肇事人自首情  
04 形紀錄表（見他字卷第66頁）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  
05 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  
06 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  
09 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  
10 有上開傷勢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  
12 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故未能成立調解（見偵  
13 卷第21頁），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所  
14 受傷勢嚴重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5 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16 人欄），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1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  
18 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3 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蔡靜雯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430號

08 被 告 高惟雅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高惟雅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  
13 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  
14 新興區民族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八德一路交岔路口，  
15 欲右轉八德一路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  
16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7 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  
18 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行駛，適有邱雲  
19 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尚文街由東往  
20 西方向行經民族二路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致雙方車  
21 輛發生碰撞，邱雲英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挫傷、右肩  
22 挫傷、右鎖骨骨折、右髖挫傷、右腳踝挫傷、右側鎖骨骨幹  
23 骨折、左膝挫傷、頭部外傷等傷害。高惟雅於肇事後，在偵  
24 查犯罪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  
25 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邱雲英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高惟雅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雲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2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3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4 (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七)現場及車損照片。  
06 (八)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 診斷證明書1份、中正脊椎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附卷可  
08 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12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3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4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鄭舒倪